大方县人民政府文件

方府公告〔2024〕75号

大方县人民政府关于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金岩煤矿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

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现将本次征收土地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

贵州省人民政府。

二、征地批复文件名称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金岩煤矿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黔府用地函〔2024〕763号）。

三、批准征地时间

2024年11月9日。

四、征收土地用途

本次批准征收土地的用途:工矿用地。

五、征收范围

大方县凤山彝族蒙古族乡羊岩村、石坪村，征收土地总面积8.0475公顷，具体征收范围以征地范围图为准。

六、征地补偿安置方式

按照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金岩煤矿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七、征收土地补偿费用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已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自本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本府将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八、对征地行为不服的救济方式和申请期限

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金岩煤矿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黔府用地函〔2024〕763号)不服的，按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或者应当知道征地

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贵州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九、公告期限

自2024年11月25日起至2024年12月25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1.《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金岩煤矿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黔府用地函〔2024〕763号）

2.征地范围图

3.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金岩煤矿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大方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5日

大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印发

共印9份

贵 州 省 人 民 政 府

黔府用地函〔2024〕763 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金岩煤矿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毕节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贵州省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金岩煤矿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毕府呈〔2024〕15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方县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将大方县凤山彝族蒙古族乡石坪村、羊岩村的集体农用地7.3286公顷(耕地4.3811公顷、林地2.0751公顷、其他农用地0.872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7189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8.0475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7.3286公顷，由大方县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作为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金岩煤矿建设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督促大方县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批后实施程序，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土地征收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报批的土地征收申请、国家和省征地补偿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

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你市要督促大方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做好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工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四、你市要督促大方县人民政府和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切实落实安全、环保等部门关于安全保护措施、建设控制要求和环境保护标准。

五、大方县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征收、供应和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

贵州省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1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税务局。

大方县人民政府，毕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方县自然资源局。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11 月 13 日印发，共印 18 份，其中电子公文 13 份）

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金岩煤矿建设项目征地范围示意图

3015.540-35573.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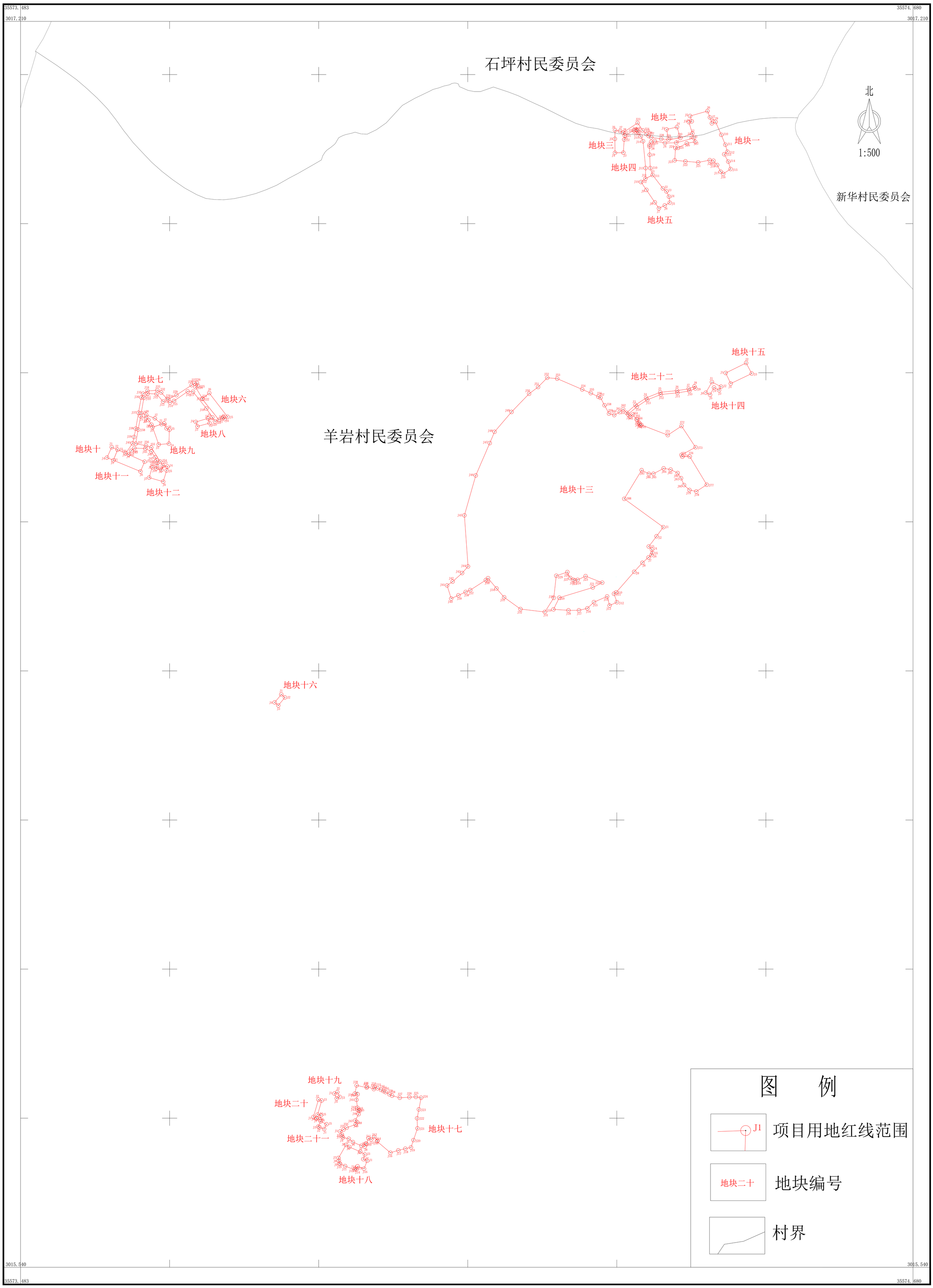

1:500

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金岩煤矿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推动煤炭行业技术创新、两化改造和灾害治理，加快推进煤炭产业集中、结构优化和均衡生产，促进全省煤炭安全生产和稳定供应，实现大方县及毕节市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煤矿的建设可促进当地建材工业的发展，对当地运输业、建筑安装行业等有着直接的影响，随着项目所在地人口的增加，对社会服务行业，如餐饮、商业的需求将会增加，从而带动第三产业的发展，增加地方税收收入，改善当地财政状况。大方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凤山彝族蒙古族乡羊岩村、石坪村范围内的部分集体土地用作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金岩煤矿建设项目用地。为切实做到依法征地、依法补偿，依法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保证被征地农户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和对被征地农户实行多途径安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毕节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毕府发〔2023〕15号）规定，依法拟定《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金岩煤矿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范围

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金岩煤矿建设项

目红线确定的范围，具体位置位于凤山彝族蒙古族乡羊岩村、石坪村。

二、土地现状

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金岩煤矿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土地总面积 8.0475 公顷，其中农用地 7.3286 公顷（耕地 4.3811 公公顷<均为旱地>、林地 2.075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724 公顷），建设用地 0.7189 公顷。

三、征收目的

征收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征地补偿标准按《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毕节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毕府发〔2023〕15 号）文件执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毕节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区片类别	区片范围	征地类型		区片价(元/亩)
大方县-Ⅱ	凤山彝族蒙古族乡	农用地	耕地	42550
			其他农用地	18500
		其他用地	建设用地	18500
			未利用地	10000

五、青苗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费 1800 元/亩，补偿后青苗由耕种农户自行处理，限期清理出场;逾期未清理出场的，视为自动放弃清理处理。

六、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等按当季该作物实际产值及相关征收补偿

标准执行。

七、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被征收土地使用权人;

(二)货币安置;

(三)社保资金划入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不直接发放给被征地农民，符合社会保障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八、被用地农户社会保障措施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1〕26号）和《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毕府发〔2012〕2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提取标准为12000元/亩。